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4210200018108-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8108-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3. 项目预算金额：7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8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包括数据底座、运行监测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及网格物联试点，形成全镇统一的基础网格体系。通过整合“人防”+“技防”+“社会共治”的信息收集渠道，确保各类居民诉求和咨询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交付，项目系统的质保期自验收完毕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09:00至2024年12月2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8）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村

联系方式：闫旭 010-89426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

联系方式：马健、罗彦微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健、罗彦微

电话：010-6940600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元整 (¥/元)</u>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账户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u> <u>账号：650983329600015</u> (5) 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 (6) 提醒投标人： <b>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投标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例如：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b> (7)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1) <b>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b> (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3) <b>格式中盖章是指物理章或电子章</b>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电子章（ <b>红色或黑色</b> ）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人及电话： <u>马健、罗彦微 010-694060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照附件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标准详见附件一），以中标价计取，下浮15%（即打八五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3%	1000-5000	0.5%	0.25%	0.33%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3%																																											
1000-5000	0.5%	0.25%	0.33%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其他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p>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或财政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专家4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2021年12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信息化服务或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如提供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后续签订的单项合同、采购订单或甲方提供的合同已发生的有效证明作为证明文件。	
2	资质评价	4	具有企业信用a级或以上信用证书的，得2分；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2分。 备注：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获得“专精特新”相关荣誉，其中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得4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 备注：最高得8分，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研发实力	5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部分（60分）				
1	需求理解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包括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内容。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完整，准确，重点突出，得5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比较完整、准确，重点不突出，得4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准确，无重点，得3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内容缺项，不具有参考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	服务方案	16	<p>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业务需求、信息量及性能需求、信息安全保障需求、项目运维需求等方面,4项内容均进行阐述。</p> <p>(1)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4分;</p> <p>(2)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3)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满分16分。</p>
3	技术指标响应	16	<p>对招标产品技术参数中▲每一项条款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条款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6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人员配备	4	<p>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基本符合现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2分;</p> <p>人员配备不充足、一人多岗、项目经验不丰富、不符合现项目需求,得0分;</p>
		3	<p>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能出具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切实有效履行保密义务,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得2分;</p> <p>未提供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的得0分。</p>
6	售后及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响应情况、修复时间、故障解决、服务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相关描述得0分。</p>
7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针对报价人编制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培训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2分。</p> <p>培训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相关描述得0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包括数据底座、运行监测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及网格物联试点，形成全镇统一的基础网格体系。通过整合“人防”+“技防”+“社会共治”的信息收集渠道，确保各类居民诉求和咨询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

#### 2. 项目背景/概况

本项目以全镇的地、事、物、组织为基础，建立统一的数据底座，由网格员每日巡查、执行专项及重点任务，动态更新基础数据库。通过该数据底座，支持网格化工作，包括环境整治、社情民意收集、热线工单处理、履职情况监督及责任落实等内容。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网格员收集的问题进行分类，提升问题的精准分析能力，并实现风险的提前预警。

项目基于镇、村、网格为基本单元，整合基层各类资源，与市级平台有机对接，构建“1+3+N”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搭建全面掌握社情、反映民意、解决问题的网格治理平台。通过统一的事件分拨和流转机制，确保专项任务的有效下达，科室之间横向联动，镇、村、网格之间纵向贯通，形成镇级中循环、村级小循环、网格微循环的事件处置模式，从而全面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

#### 3. 项目目标

建设“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包括数据底座、运行监测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及网格物联试点，形成全镇统一的网格治理体系。通过整合“人防”+“技防”+“社会共治”的信息收集渠道，确保各类居民诉求和咨询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交付，项目系统的质保期自验收完毕起 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 三、总体建设要求

### 3.1 业务需求

#### 3.1.1 数据底座

本项目需要建立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和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全面采集人口、土地、房屋等基础信息，形成完善的城市管理数据底座；整合各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多部门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智能感知技术，强化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流转，为城市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3.1.2 运行监测平台

本项目需要建设运行监测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智能视频分析和物联网感知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采集与深度挖掘，构建全域感知、态势研判、趋势预测和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体系。需要通过可视化技术展示全镇治理的综合态势，包括对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接诉即办、镇街基础底数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监管，实现“一网统管、一屏通览、一键联动”，支持各类事件的统一展示、跟踪和处理，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基层治理的服务水平。

#### 3.1.3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业务应用系统包括数据管理、事件调度、专项任务、网格管理、智能分析、智能报告、移动安心格和网格物联子系统，通过建立全覆盖、动态跟踪、联通共享的网格治理平台，将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及民意诉求纳入统一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各类事项的流转效率，推动网格化治理智能化、精细化发展。

#### 3.1.4 网格物联试点

网格物联试点针对危险水域智能感知等疑难问题，开展智能监测与识别的专项解决思路，利用智能感知技术构建网格化治理的“智慧触角”，探索智能化网格管理的创新手段。

### 3.2 信息量及性能需求

#### 3.2.1 业务量需求

用户数（网格员和网格管理相关人员）：总用户数预计不超过 2000 人。

#### 3.2.2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 ① 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

系统可运行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易于以后系统升级和移植；系统开发要遵循主流

的标准和协议，便于系统内部各功能模块对接，满足系统扩充性的要求。

### ②可靠性和安全性

系统应满足向各类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符合相关等保要求；系统还应具备合理有效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和保护机制。

### ③可追溯性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各类访问和操作进行审计。

### ④数据保密性

网络传递数据应施加数据保密措施。需要保证数据在采集、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不被偷窥、窃取、篡改。敏感数据需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确保不可破解。

### ⑤可维护性

从接到修改请求后，对于普通修改应在 1-3 天内完成；对于评估后为重大需求或设计修改应在 1 周内完成。90%的 BUG 修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他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⑥兼容性

系统应该支持微软 Edge、360 浏览器、谷歌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 3.3 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本项目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 3.4 项目运维需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并根据运行状况，对平台和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障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的可用、可靠、稳定，保障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产品因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因提供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证产品继续正常运行。

质保期结束后，每年所需运营维护费按建设总费用的 10% 计算。

## 四、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数量	备注
<b>1. 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b>			
1	数据底座建设	1	
2	运行监测平台	1	
3	数据管理子系统	1	
4	事件调度子系统	1	
5	专项任务子系统	1	
6	网格管理子系统	1	

7	智能分析子系统	1	
8	智能报告子系统	1	
9	移动安心格	1	
10	网格物联子系统	1	
11	后台管理子系统	1	
12	市垂系统自动填报功能	1	
13	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1	
<b>2. 网格物联试点（危险水域智能感知）</b>			
1	网络球形摄像机	7	
2	智能摄像机（带算法）	14	
3	边缘服务器（8路）	2	
4	紧急求助终端	7	
5	室外防水音柱	7	
6	声光报警器	7	
7	交换机	7	
8	前端施工配套（立杆）	7	
9	节点专线租赁服务	7	
10	防溺水一体机	1	
11	网格物联试点集成内容	45	
<b>3. 第三方服务部分</b>			
1	安全等保服务	1	

## 五、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硬件参数	备注
<b>1. 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b>			
1	数据底座建设	<p>1. 空间数据 需包括单元网格数据、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地理空间框架数据等，数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元网格数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li> <li>• 部件数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li> <li>• 地理编码数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li> <li>•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包括大比例尺地形数据及相关数据；</li> <li>•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的内容和组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li> </ul> <p>2. 基础数据库 需包括基础设施库、人口信息数据、房屋部件数据、事件数据、地点数据、物件数据、企业组织信息、法人库的建设。</p> <p>3. 业务数据库 需包括系统运行中的接诉即办数据、网格员上报数据、核查数据、业务事件数据、业务流转数据、业务督办数据、业务表单数据、机构人员角色数据等。</p> <p>4. 数据配套服务 需包括网格划分服务、底册数据导入、房屋编码管理、数据整合服务等</p>	

2	运行监测平台	<p>运行总览一张图需包括数据概览专题、网格治理专题、今日治理专题。</p> <p>1. 数据概览专题 需实现对市域治理相关数据的展示，包括人口总数、房屋总数、事件总数、部件总数、雪亮监控总数、三小场所总数、网格员总数等汇总数据展示，以及人口、房屋、事件、部件、监控、党组织、三小场所、网格员等类型的占比数据展示。</p> <p>2. 网格治理专题 需包括网格的事件治理展示，基于网格治理的底册数据展示、风险预警展示。</p> <p>3. 今日治理专题 需包括当日事件情况、网格员当班情况、专项任务情况等。</p> <p>▲4. 人居环境业务专题 需提供人居环境维度展示专题。（需提供人居环境管理平台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安全生产业务专题 需提供安全生产维度展示专题。（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数据管理子系统	<p>提供各网格基础底册数据导入及管理功能，基础底册数据分为汇总数据和分项数据，此数据导入后作为基础数据，数量的改变，系统将按照版本号顺序记录，专题展示及查询时，将返回最新版本的数值。底册数据需分为如下几个模块：土地底册、人口底册、房屋底册、车辆底册、单位底册、基础设施底册。</p>	
4	事件调度子系统	<p>事件调度子系统主要负责对已受理的全镇网格相关管理问题进行调度分派，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该子系统包含事件受理、事件分拨、事件处理模块，</p> <p>1. 事件受理 事件受理包括事件受理功能（包括来源配置、事件标准化、预受理、案件受理）、案件流程、督查督办、结案归档管理、案件查询模块。</p> <p>2. 事件分拨 事件分拨包括事件录入、事件分拨（事件查询、自动分拨、手动分拨、退回机制管理、事件信息补充、事件作废、事件收藏、案件延期申请管理、事件标签管理、综合查询）</p> <p>3. 事件处理 事件处理包括任务处理管理（申请延期、催办提示、督办提示、超期预警、处理结果提交）、事件结案管理（事项办结、退回办理、结案告知）</p>	

5	专项任务子系统	<p>专项任务子系统主要负责城市管理中专项任务的创建、派发和执行，确保任务的高效落实。该子系统包括任务创建、任务派发、任务接收。</p> <p>1. 任务创建 需支持任务模板的创建与管理，支持任务的名称、执行区域、时限、紧急程度、任务类型等定制化设置，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建筑、重点人员等的个性化管理。</p> <p>2. 任务派发 需支持通过区域范围和定时派发功能，任务可以按村、社区、精准网格等多维度灵活下发，也支持定时启动和周期性执行。</p> <p>3. 任务接收 需支持为网格员提供任务提醒、待办和已办任务管理功能，确保任务的及时响应和跟踪。通过任务复制、标签设置等功能，降低管理人员在任务派发与执行中的工作负担。</p>	
6	网格管理子系统	<p>网格管理子系统主要负责对网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培训，确保网格化管理的高效运作。系统包括网格员基础管理模块、网格考核模块、网格培训模块。</p> <p>1. 网格员基础管理模块 需包括网格员管理（人员基础信息管理、人员信息查询、人员定位、信息发送）、当班情况管理（考勤打卡情况、人员抽查情况）、排班管理（考勤设置、班次设置、网格员排班）等功能。</p> <p>2. 网格考核模块 需包括考核指标管理、问题监测与统计功能、绩效评估功能、考核结果管理、民意倒查等功能。</p> <p>3. 网格培训模块 需包括题库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答卷管理、统计分析、排名管理等功能。</p>	

7	智能分析子系统	<p>智能分析子系统主要负责对网格管理中的预警事件、风险分类和巡查绩效进行智能化分析和管理的。</p> <p>1. 预警中心 预警中心需对网格内的预警事件情况进行管理，包括预警配置、预警项点等管理内容，对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后，通过预警列表展示预警情况，用户可根据预警级别、预警类别、事件状态等维度进行查询。</p> <p>2. 分级分类 需基于标准化的网格巡查事项，构建多层级的风险预警体系。系统按照“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接诉即办、综治维稳、信息收集反馈与处理”等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并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系统对各类风险点位实施的列管对象进行分级，重点关注危化品、消防通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通过对不同等级的列管对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不同级别的预警，并按照各级处置闭环流程进行处置，实现网格化治理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转变。</p> <p>3. 综合评价体系 基于历史检查数据，对巡查队伍的巡查效率进行综合评价。结合目前市、区、镇的考核体系，对综合评估巡查队伍进行综合评估。这些指标分别赋予不同权重，形成一个全面且科学的巡查绩效评估体系，确保各项检查内容得到均衡关注，并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巡查的深度和效率。</p>	
8	智能报告子系统	<p>智能报告子系统负责对网格管理中的各类事件进行数据统计与报告生成。该子系统包括运行日报、运行周报、采集情况统计、按事项来源统计、按事件类型统计和事件快捷导出等模块。</p> <p>1. 运行日报、运行周报 运行日报和周报模块自动生成日、周运行报告，对事件进行整体分析与汇总。</p> <p>2. 采集情况统计 采集情况统计模块根据行政区域对事件采集、上报情况进行分类统计。</p> <p>3. 按事项来源和事件类型的统计模块 需分别基于事件来源和类型对各类事件进行详细分析，并支持通过查询条件对事件数据进行筛选。</p> <p>4. 事件快捷导出模块 需包括综合查询及导出功能，支持标记、地图定位等操作，实现对事件信息的高效管理和使用。</p>	

9	移动安心格	<p>移动安心格为移动端，包括网格员模块和移动协同模块，构建统一的事件标准，实现多渠道采集和案件汇聚。</p> <p>▲1. 统一巡查模块 需支持事件上报、事项查询、在线办理、专项任务、历史记录。（需提供统一巡查移动端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网格员模块 日常考勤、工作统计、消息提醒和通讯录等功能。</p> <p>3. 移动协同模块 面向专业处置人员，需提供案件办理、问题上报、已办案件、案件查询、消息提醒和通知公告等功能，支持案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处置、延期、回退和标记等操作，并通过普通模式和关怀模式优化用户体验，提升问题处理效率，打造灵活高效的城市管理移动办公平台。</p>	
10	网格物联网子系统	<p>针对重点涉水区域，需基于本期建设的智能监测点位，需包括：</p> <p>▲1. 自动发现儿童无成人陪同玩耍、成人下水等场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自动播报语音提醒</p> <p>3. 根据业务需求设置预警等级，平台上自动生成记录</p> <p>4. 推送给相应的网格员</p> <p>5. 网格员支持线上视频查看，球机控制，远程喊话等功能。</p>	
11	后台管理子系统	<p>后台管理子系统需包括用户管理（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权限类型、设置权限对象、对象操作授权定义）、消息管理（消息组设置、消息模块设置、消息发送记录查询）、配置维护管理（菜单管理、区域管理、字典管理、节假日管理）、事件分级分类（事件分级分类编码、事件分级分类模型、具体事项、事件类别树、事件类别映射）等模块。</p>	
12	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p>1. 需与顺义区多网融合综合信息平台对接、短信平台对接等</p> <p>▲2. 需要对接村镇视频，实现实时调阅，并为之后视频应用分析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村镇视频汇聚平台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网格物联试点（危险水域智能感知）			

1	网络球形摄像机	<p>不低于 400 万像素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 H. 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30 米暖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支持报警联动白光警戒，声音报警，对目标进行跟踪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扬声器，支持喊话报警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宽电压输入</p>	
2	智能摄像机(带算法)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1T 算力          不低于两百万像素，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实时图像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b>▲包含防溺水相关定制算法（需提供嵌入式岸边人员检测相关证明材料）</b>  <b>▲需提供钓鱼行为检测相关专利（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b></p>	需要带嵌入式算法
3	边缘设备终端	<p>IP 通道接入：8 路@256Mbps；支持多种录像分辨率  <b>▲智能分析性能：视频实时分析，最大 2 路；视频轮询分析，最大 8 路。（提供产品彩页）</b>  <b>▲图片平台任务执行，最大 15 张/秒；图片定时抓图分析，最大 8 路。（提供产品彩页）</b>          视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音频输出：1 路 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语音对讲输入：1 个 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b>▲检测事件上传：需基于当下时间发送测试图片及事件信息，业务平台生成相应的事件。（属于嵌入式软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b>  <b>▲目标检测：需对视频中不同物体进行分类和位置信息的获取。（属于嵌入式软件，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b>  <b>▲违规事件预警功能：可根据通道配置判断信息是否上报，确定上报后，推送事件至系统平台并提出预警。（属于嵌入式软件，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b>          具体目标检测信息整合：需将整合的目标检测数据，根据要求推送至业务数据库。  <b>▲从业务平台获取算法场景配置：需定时获取摄像头场景的配置并同步到程序的配置数组中。（属于嵌入</b></p>	

		式软件， <b>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b> ) ▲报警联动功能检查：设备应具有报警联动的接口，能支持无源的开路和/或闭路信号接入，能实时响应并启动记录和输出联动信号（ <b>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b> ）	
4	紧急求助终端	内置摄像机； 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 支持通过有线网络双向音频对讲； 支持中心监视监听、录音录像与广播功能； 支持 DC12V&POE 供电，自带 DC12V/2A 适配器；	
5	室外防水音柱	后罩 铝合金 灵敏度 98dB/M/W 额定功率不少于 80W 频率响应 140-20KHz 成品面罩 金属外壳，网罩：金属网 安装方式 壁挂或立杆安装，配有螺丝固定支架	
6	声光报警器	供电 12V/1A 产品尺寸 “半径 110mm 高度 135mm” 防护等级 IP66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磁吸 触发方式 开关量	
7	交换机	8 口千兆	
8	前端施工配套(立杆)	监控立杆、横臂、基础笼、基础开挖及浇注、基础余土清运、防雷接地制作、避雷针、设备箱、路面开挖及修复、PVC 管、过线井等内容	
9	节点专线租赁服务	网络专线费用	
10	防溺水一体机	CPU：不低于 24 核 2.6GHz GPU 卡：2 块，显存不低于 24GB 内存：不低于 2*32GB DDR4 内存 系统盘：不低于 1*480GB SSD 企业级固态硬盘 ▲支持防溺水儿童下水检测（ <b>需提供嵌入式检测软件相关证明材料</b> ） ▲支持防溺水岸边儿童检测（ <b>需提供嵌入式检测软件相关证明材料</b> ）	
11	网格物联试点集成内容	危险水域智能感知，各硬件设备接入平台及其他集成	
<b>3. 第三方服务部分</b>			
1	安全等保服务	需提供系统软件的二级等保测试服务	

## 六、对服务方服务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中标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七、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

##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 采购合同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受甲方委托，组织对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1.2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含了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所需产品及服务采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的全部费用。

## 二、合同主要条款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顺义区李桥镇智慧安心格基层治理平台所需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 2.2 工期、验收和付款。

2.2.1 **服务期：**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20天 内完成交付，项目系统的质保期自验收完毕起1年。地点为：\_\_\_\_\_。

2.2.2 **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2.3 **付款：**项目总价\_\_\_\_\_元，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分3期支付款项，具体如下。

第1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即元（大写：\_\_\_\_\_）；

第2期：本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5%，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3期：本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后10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

即\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2.2.4 开票：**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货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并确保发票各项信息的准确性。

### **2.3 售后服务：**

2.3.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的维护，自系统验收通过起1年后结束。

2.3.2 在质保服务期，乙方负责保障项目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软件系统运行故障，修复程序和数据错误；但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质保服务范围内：

- （1）乙方操作不正确；
- （2）乙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冲突的原因；
- （3）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等。

2.3.3 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用户电话后，当原购机器设备不能维修的情况下，维护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系统间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故障设备已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更换全新的符合本合同参数要求的设备给甲方使用。但下述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不在质保服务范围内：

- （1）非官方拆卸、改装、维修；
- （2）原装设备内添加非官方的配件；
- （3）使用非原配电源导致的设备故障；
- （4）设备使用过程中未按照使用要求等导致的进水、过热、短路等情况；
- （5）意外、滥用、错用、改装、客户的不正确校准、使用不正确的硬件或软件密钥或未经授权的维护或修理；以及闪电、水灾、电压过高等危险因素。

2.3.4 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乙方须具有7×24小时全天候远程监控维护平台，以确保系统维护可靠性、稳定性。

2.3.5 报修响应：提供7\*24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2小时内予以响应。

2.3.6 对于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保养工作需提供详尽的维护保养计划，报使用单位审批核准后，

按计划落实维护保养工作。

7、质保期满后，乙方有偿提供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的维护服务，每年维护服务费用标准按设备投入中硬件费用的5%和软件费用的10%计算，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运维协议。

### 三、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3.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3.3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系统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二) 技术规范

3.4 交付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产权及知识产权

3.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使用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其它追责行为。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导致甲方不能使用系统或使用该系统不能达预期效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1%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做好商业保密工作，项目涉及的\_\_\_\_\_内容，均为乙方自主研发，具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软件设计权，甲方需做好保密工作，不得转售、转让其他第三方使用。甲方若参与共同研发，对应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迭代，服务期满后按照升级迭代需求另行报价。

乙方提供的\_\_\_\_\_服务，\_\_\_\_\_的产权不归甲方所有。

(四) 包装要求及、使用

3.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对获知的甲方资料、数据、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

合同终止而终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数据、文件等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的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8 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集成调试，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指导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操作，直至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3.9 乙方在系统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两次操作培训。

3.10 乙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解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使用相关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

3.11 乙方需确保其工作人员熟悉全部系统操作，具备相应资质。

#### (五) 交付方式

3.1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

#### (六) 技术资料

3.13 本合同技术资料（除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外）包括以下内容：①竣工图纸（包括系统图和平面图）；②竣工文档（包括实施过程文档，隐蔽验收资料）等相关技术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甲方技术资料，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4 乙方所提供系统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提供厂家的出具的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若为进口则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采购渠道证明。

#### (七) 质量保证

3.15 乙方须保证系统是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16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转，并经正确调试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具备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性能。在系统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系统的任何缺陷及其它问题以及因缺陷和其它问题造成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3.17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进行检验所得出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如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进行处理，处理方式不限于免费维修等措施保障系统 24h 在线正常运行。

3.1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19 除“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八）检验和验收

3.20 在交付前，乙方应对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的材料的一部分。

3.2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乙方应依据双方制定的方案进行调试，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2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补充、维护或更换系统等责任的有效证据。如果系统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因其他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提供信息采集、分析等功能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整改或更换系统，以保证系统成功完整交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索赔

3.23 如果所提供系统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系统，直至全部系统服务符合要求。若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直至全部系统服务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金额为合同总价 1%，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24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2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的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另行补足。

#### （十）迟延交付

3.26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

3.2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 15 天 交付，甲方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一）违约赔偿

3.28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甲方可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万分之一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30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通知乙方后，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3.31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

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

3.3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消除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3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对对方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三）税费

3.35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硬件、软件类产品税率为13%，服务类税率为6%。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3.36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3.37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38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3.39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转让

3.4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除设备购置、光纤线路租赁 ICT 服务等外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3.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 送达

3.4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其它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法律文书或其它文件无法送达、退件、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九) 计量单位

3.4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合同生效和其它

3.4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十一) 其他

3.4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46 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同意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47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项目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26388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3年同类业绩：是指2021年12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5 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未有行贿犯罪的，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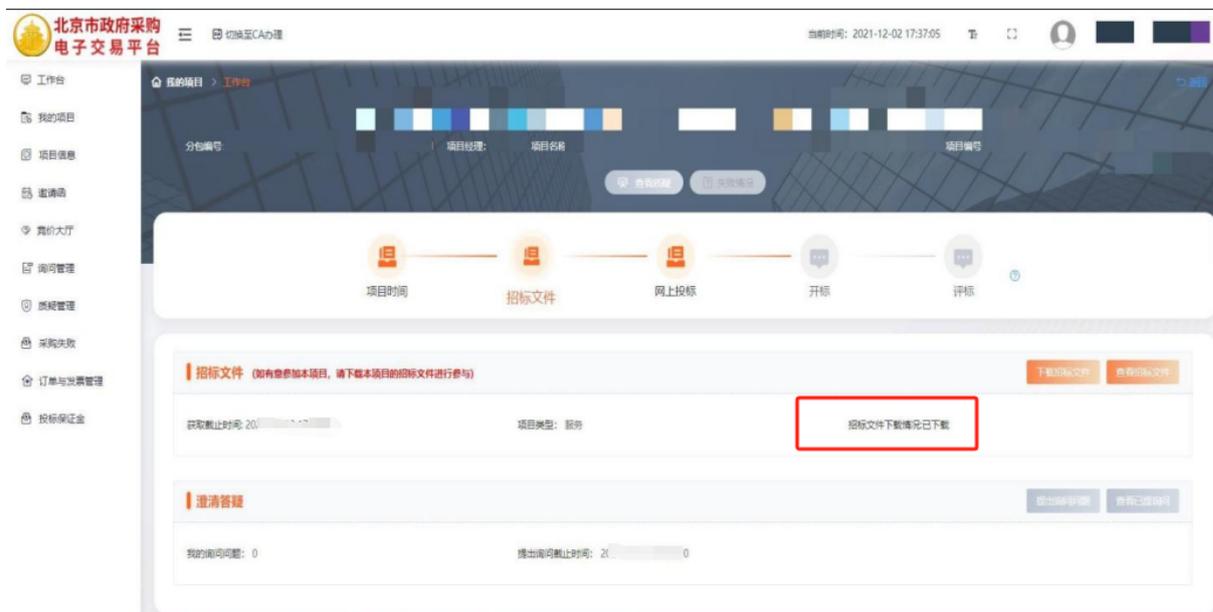
查询步骤应按下列图示进行：



## 9-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提供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